



# 正洗澡突然有人掏手机“直播”？

市民：可得留心了 洗浴中心：是一场“误会”

本报讯（记者 王铁军）近日，市民李波（化名）向本报记者反映，称自己遇到了一件“闹心事儿”，在洗浴中心内“撞”到有人闯入浴区进行“直播”。“虽然是男宾区，可也不能随便用手机拍来拍去，万一被拍到个人隐私就不好了。”顾客在洗浴中心是否被“直播”了？记者对此事进行了采访调查。

据李波讲，15日他在南岗区西大直街一家洗浴中心消费，当日19时27分，他在男宾区茶歇处发现，一名男子手持手机云台站在浴池边上，好像正在“直播”拍摄。当时，浴区里有人正在洗澡。李波立即找来服务员进行交涉，随后该名男子被服务员从浴区叫了出去。担心可能被“偷拍”，李波说，这次不愉快的经历让他在心理上产生了阴影，

“以后再去洗浴得留心了”。

22日，记者辗转联系到这家洗浴中心一位自称姓杜的经理，他向记者介绍说，15日晚上确实发生过这件事，不过是一场“误会”。当时这名经理也在现场，接到顾客反映后，工作人员及时对该男子的行为进行了制止。据他们调查了解，该名男子是来洗浴的顾客，当时并没有在直播或偷拍，而是拿着手机跟人聊天。工作人员检查了该男子的手机，手机内没有与洗浴相关的照片、视频。

杜姓经理说，在洗浴中心的浴区内悬挂有“拍照侵权 追究责任”的提示牌，在休息区顾客可以正常使用手机。该男子直接在浴池边上用手机的做法不妥，已被工作人员提醒告知，洗浴中心也将做好对顾客的解释工作。



## 律师说法

黑龙江磊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于占春表示，浴池毕竟是比较私密的场合，严禁偷拍摄录，就是为了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非法利用，也是对消费者人身的一种保护。浴池偷拍、直播，可能会侵犯到公民的隐私权、肖像权，根据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属于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在民事责任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，侵害隐私权等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赔偿损失、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等侵权责任。如果偷拍的视频、图片流出，以营利为目的在网络上传播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偷拍者还可能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。

同时，律师指出，经营者应在浴池明显的位置摆放“禁止拍照、录像、直播”的指示牌，对消费者进行提示。有条件的最好在洗浴区设专人进行巡逻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。否则，一旦消费者合法权益遭受侵害，有权限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向服务者要求赔偿。

## 小货车路边卸货 挡了行车道占了人行道



## 动物缘

### “大眼萌”，你是来取钱的吗？

本报讯（记者 王铁军）银行自助提款机旁“多”出一个纸壳箱，保安打开后，发现里面有一只猫头鹰：“大眼萌”，你是来取钱的吗？

2月19日下午，呼兰区某银行的安保人员在巡视时发现，大厅角落的地面上有一个纸壳箱，以为是谁放在那里的便上前进行查看，这一看可把他吓了一跳——箱子里竟然有一只大鸟！

这只大鸟长得像“猫头鹰”，眼睛大大的且十分有神，不过它的脾气好像有些暴，仰头盯着人看，时刻保持着警惕和随时攻击的状态。安保人员忙将它送到了呼兰公安分局原野派出所，值班民警买来了新鲜的生肉和水对其喂食，却发现“大眼萌”不吃也不喝，于是民警赶紧联系了呼兰区林草局。

当天下午，林草局工作人员赶到派出所。经辨别，这是一只长耳鸮，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。现场检查发现，它的翅膀受了伤，不过小家伙状态还是不错的，



于是工作人员决定将其带走，准备送去野生动物救助站进行专业救护，待其完全恢复后进行放飞。

林草部门提醒市民，如果发现因受伤、受困等需要救护的野生动物，请立即联系林草部门和野生动物救助站，或者报警寻求帮助，切勿盲目施救或私自饲养。

“新闻110”线索提供

### “傻狍子”觅食误闯民宅



本报讯（记者 王铁军）近日，一只“东北神兽”野生狍子误闯民宅，因找不到院子的出口，急得四处乱撞，还把头都碰破了，多亏警民联手对其进行解救，并放归大自然。

2月18日16时许，省林区公安局柴河分局双桥派出所所长张智强、教导员刘军在柴双公路进行道路交通执法时，接到辖区居民反映称：有一只野生狍子跑进居民院内，被困无法脱身，请派出所民警帮助处理。民警立即前往现场，发现是一只成年野生狍子，属于国家“三有”保护野生动物。

经观察发现，这只“傻狍子”因觅食跑进居民院内，被人发现后，由于受到惊吓在院内乱撞，还将居民家的玻璃撞坏，也因乱撞将自己的嘴部撞伤。为防止其受到伤害，民警立即着手抓捕并准备进行救治。在抓捕过程中，狍子跑入另一户居民院内，经过民警与群众耐心诱导，最终将其抓获并抬到室内。

民警联系了双桥地区卫生所医生对狍子的伤口进行包扎处理，随后为其铺好垫子和杂草，并投喂了一些食物。第二天，待狍子的生命体征恢复正常、具备野外生存的能力后，民警将其放归大自然。

## 交警提示

市民驾车出行，停放车辆时要选择停车泊位、停车场，泊位紧张时，尽量选择远端停放，切勿违停，人为加大交通压力。

## 无产权证照房屋情况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程序，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，现将道口头道街地段棚改项目拟征收无产权证照房屋情况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（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6日），欢迎广大群众对公示内容真伪情况进行监督举报。对公示期内有人反映问题的无产权证照房屋，指挥部将认真调

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。对公示期内无人反映问题的无产权证照房屋，将把相关房屋征收补偿收益给付主张权利人。对主张权利人弄虚作假、骗取征收补偿收益的，所签征收补偿协议一律作废，并由主张权利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将交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序	房屋地址	房屋喷号	主张权利人	建筑面积
1	道外区道口头道街 28 号	6-159	李伟	146.72m <sup>2</sup>

特此公示。

道口头道街地段棚改项目征收指挥部

2022年2月24日

## 龙江拍卖/公告

### 抵税房产变卖(变价)公告

黑龙江龙税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，对呼兰区兰

河名苑四期 37A 栋商服单元 1-2 层 104 室进行公开变卖(变价)

参考建筑面积：118.40 平方米，价格：35 万元

变卖(变价)时间：2022 年 3 月 7 日 10 时

变卖(变价)地点：呼兰区东府路 157 号(原呼兰区地税局)六楼会议室(由于疫情原因，变卖地点可能会有变动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)

报名期限：2022 年 2 月 24 日-3 月 6 日 17 时

报名条件：有意者需在规定报名期限内，提供相关自然人身份或法人机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，并将保证金 10 万元存入指定账户，汇款人和报名人姓名必须一致，联系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

注：房产按套变卖(变价)，单价、面积仅供参考

电话：0451-87017727, 15604505352, 13304630679